**车位租赁合同**

  **合 同 号：**

 **签约地点：中国厦门 湖里区**

**出租单位：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租单位： （简称乙方）**

 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座落于 地下 #车位出租给乙方。

二、租赁期限：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三、租赁期间，租金按每月人民币 元整（￥ .00）计算。

四、 租金按期支付，每一个月为一期。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当日将首期租金人民币 元整（￥ .00）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开户行：【】；账号：【】）。以后支付期定在每期首月十日之前，逾期缴纳者，每逾期壹日应向甲方支付应缴纳金额的3‰滞纳金，逾期壹个月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收回车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个月租金标准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合同有效期内租赁车位空置时间的租金损失等）。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合同解除3日内结清所有应付未付款项及违约金，并归还租赁车位，否则乙方有权自行收回。租赁期满,乙方无论续租与否,应在租赁期满前叁个月书面告知甲方续租意愿。如甲方在此期限内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则视为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如有意续租，须参加甲方组织的资产出租竞标，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若乙方不参与报名竞价或投标的，均视同乙方不愿意再续租该车位，乙方必须在租赁期满前归还该车位。

甲方收取的停车费只限于该停车位场地使用租金（包含物业管理费），不包含车辆保管费，即双方只构成车位场地租赁关系，不构成保管关系。如乙方所停泊的车辆有任何损失或被人为损坏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人员人身、财产的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租赁期间，甲方保证乙方的使用权，不得改租他人。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中途转租、分租、转供他人使用，如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

回乙方所租车位，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壹个月租金标准的违约金。

七、在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车位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求承租方同意，但应告知承租

方所有权转移情况。所有权转移后，租赁车位所有权取得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出租方，享有出租方享有

的权利，承担原出租方承担的义务。

八、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甲乙双方若需终止合同或调整租赁车位数，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不支付违约金，否则需支付一个月租金给对方作为违约金。

九、关于安全责任的约定：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不定期组织实施安全检查（含环境卫生安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相关问题甲方有权

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2.对乙方不履行安全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解除租赁合同、

收回租赁车位等措施，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租赁车位的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工作。

2.乙方应当加强租赁车位的安全、消防管理，注重防火安全，严格遵守消防法规，加强对电线、

开关、燃气、吸烟、明火等危险、易燃品的管理控制、检查、检修，做好防火、防盗、防汛、防毒、

防治安事故的安全工作，积极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租赁车位的安全使用。若在本租赁车位（场所）区

域内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处理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尽可能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若由于乙方原因

造成财产损失或火灾、爆炸、伤亡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民事、经济、行政、刑事等法律责任，并赔

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室内禁止私自配电线、插座。要增强消防意识，遵守国家法律，不得将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及重大危险源带入或放置在租赁车位区域内。

4.如发生重大疫情，在疫情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区、街道、社区有关部门发布的关

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通知，切实诚信、合法合规，履行告知、登记、报告等相关义务，配合甲方及

相关部门落实并严格遵守执行群防群控及其他必要措施，不得有法律法规或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

禁止性行为。如乙方隐瞒不报、谎报应报信息，不落实或拒不配合履行疫情防控等相关措施或违反有

关部门对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将有权采取包括解除租赁合同在内的有关措

施，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一步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十、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

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载乙方或其代理人的联系地址、电话等真实有效，该联系地址亦为司

法机关相关诉讼、执行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向上述地址寄送后，签收或退件之日即视为送达。相

关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当重新签署地址变更确认书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有关通知、法律文

书等未能送达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二○二四年 月 日 二○二四年 月 日